



# 长安的春天

唐代科举与进士生活

杨波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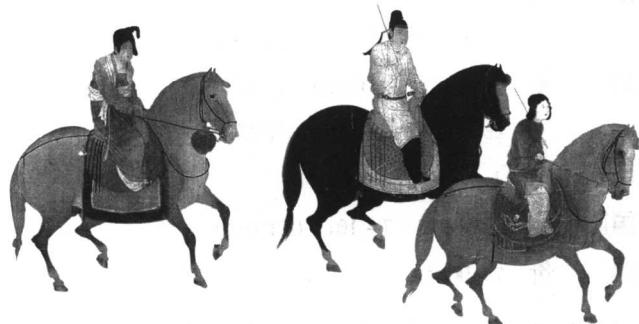


# 长安的春天

唐代科举与进士生活

杨波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长安的春天:唐代科举与进士生活 / 杨波著 . —北京：  
中华书局, 2007

ISBN 978 - 7 - 101 - 05470 - 5

I . 长… II . 杨… III . ①科举考试 - 中国 - 唐代 ②进士 -  
生平事迹 - 中国 - 唐代 IV . ①D691.46 ②K827 =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04897 号

---

**书 名** 长安的春天:唐代科举与进士生活

**著 者** 杨 波

**责任编辑** 宋志军 徐卫东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未来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印刷厂

**版 次** 2007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2007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 / 630 × 960 毫米 1/16

印张 15 1/4 字数 200 千字

**印 数** 1—60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978 - 7 - 101 - 05470 - 5

**定 价** 24.00 元

---

# 绪 言

科举制度肇于隋，成于唐，至宋代而大备，作为一种选拔官吏和人才的考试制度，一千多年来长盛不衰。

唐代科举（唐人习称“贡举”）分为常科和制举。制举是以皇帝的名义临时下诏开科取士，科目与时间皆没有一定之规，完全视乎帝王个人的喜好和当时政治的需要。常科则是史家所说的“岁举之常选”（《新唐书·选举志》），即每年定期举行的遵循既成规范章程的考试。常选的科目大致包括秀才、明经、进士、明法、明书和明算等六科。约略言之，终唐之世，最重视的是明经、进士二科，而进士科尤其为世人所称道。《新唐书·选举志》云：“大抵众科之目，进士尤为贵，其得人亦最为盛焉。”清代大儒顾炎武则概括说：

唐开元以前，未尝尚进士科，故天下名士杂出他途；开元以后，始尊崇之，故当时名士中此科者十常七八。（《日知录集释》卷一七“进士得人”条）

唐人入仕之途甚多，主要有科举、门荫入仕、流外入流（未入九品官阶的胥吏为流外）和藩镇辟召等。虽然从数量上说，科举不如其他途径，但其影响却远非这些“杂色之流”可以比拟。自武则天大开制科以来，科举入仕的人数总的趋势是逐年上升的，到贞元（785—805）、元和（806—820）之际，科举出身者遂大量进入中高级官吏的行列，进士科更一跃而成为制造上层官僚的重要而性能稳定的机器。

常科举子的来源有二：由中央国学和地方学校选拔举送的叫“生徒”；自行报名参加州县一级考试且成绩合格的，称为“乡贡”。在唐朝初期，学

校生徒占有明显的优势，但到唐玄宗统治的晚期，由乡贡入试的举人比重激增，超过了生徒，乡贡已然变成大势所趋。相较而言，乡贡对门第的要求要宽松一些，面向的是更广泛的阶层和人群。生徒和乡贡地位轻重的变化，说明科举向越来越多的寒门庶族敞开了大门。

每年十月，乡贡举人集中到京师，与来自各级学校的生徒举人会合。牛希济《荐士论》说：“孟冬之月，集于京师。麻衣如雪，纷然满于九衢。”除了温习功课和一些人事活动（如请托行卷）外，举人到京后，例当履行规定的手续：向尚书省报到，缴纳文解（州府所给的荐送证书）和家状（涉及家庭情况的文件），寻找保人，并接受有关部门的审核。开元二十五年（737）之前，考生的资格审查工作由总天下户籍的户部负责，考试则委派吏部的考功员外郎主持；以后改由礼部侍郎知贡举，考试归礼部，这些手续也随之移于礼部掌管。其他还有朝见、谒先师（到国子监拜谒孔子像并听学官讲经问难）等时行时废的仪式。然后，就是来年春天的考试。

唐代进士试的地点，前期在尚书省都堂，后期在礼部贡院。唐初只试策，高宗以后例行杂文（诗赋）、帖经、策问三场试。三场终了，知贡举官阅卷，并经过一些呈报手续，最终决定登第者名次，出榜公布。唐代进士试虽也有早在冬季、迟至三月的，但通常都在正月、二月之间，尤以正月居多。放榜的时间随考试时间而定，当然也不固定，不过，以二月为比较常见。放榜之后，及第进士期集（约期聚集），拜谢座主（谢恩），参谒宰相（过堂），同时陆续参加被称为一春之盛的多次宴集。

唐制，进士登第止云“及第”，还须通过吏部关试，领取春关（吏部发放的证明文书）后，始成为吏部的选人，方获得出身，也就是入仕做官的资格，从此才算正式步入仕途。王定保《唐摭言》卷三《关试》说：“吏部员外，其日于南省试判两节。诸生谢恩。其日称门生，谓之‘一日门生’。自此方属吏部矣。”所谓“南省”，指的是尚书省，因在中书、门下二省之南，故名。所谓“判”，就是拟作的裁决讼狱的判词。关试的判词只有两节，较之吏部铨选官吏时所试身言书判的判词简短许多，故又称“短行”。

此类文字多用四六骈体，几乎纯为游戏之作。

吏部关试一般在放榜后十天半月（二三月间）举行。姚合《酬卢汀谏议》诗曰：“遥贺来年二三月，彩衣先辈过春关。”不过，关试只是进士入仕必经的一道手续，既不区分名次等第，也不考察真才实学，只要参加，就能顺利通过，故唐人对之并不是很重视。郑仁表《左拾遗鲁国孔府君墓志铭》指出：“新进士得意归去，多不伏拘束假限，往往关试不悉集，贡曹久未毕公事。”新进士关试前请假漫游或觐省，多淹迟不归，以致礼部无法完成其职司（将新进士及相关文书移送吏部）——这虽说的是晚唐的情况，但不难想象唐人对关试的态度——因此，关试有时候会被迫推后，关宴也随之顺延，而迟至五六月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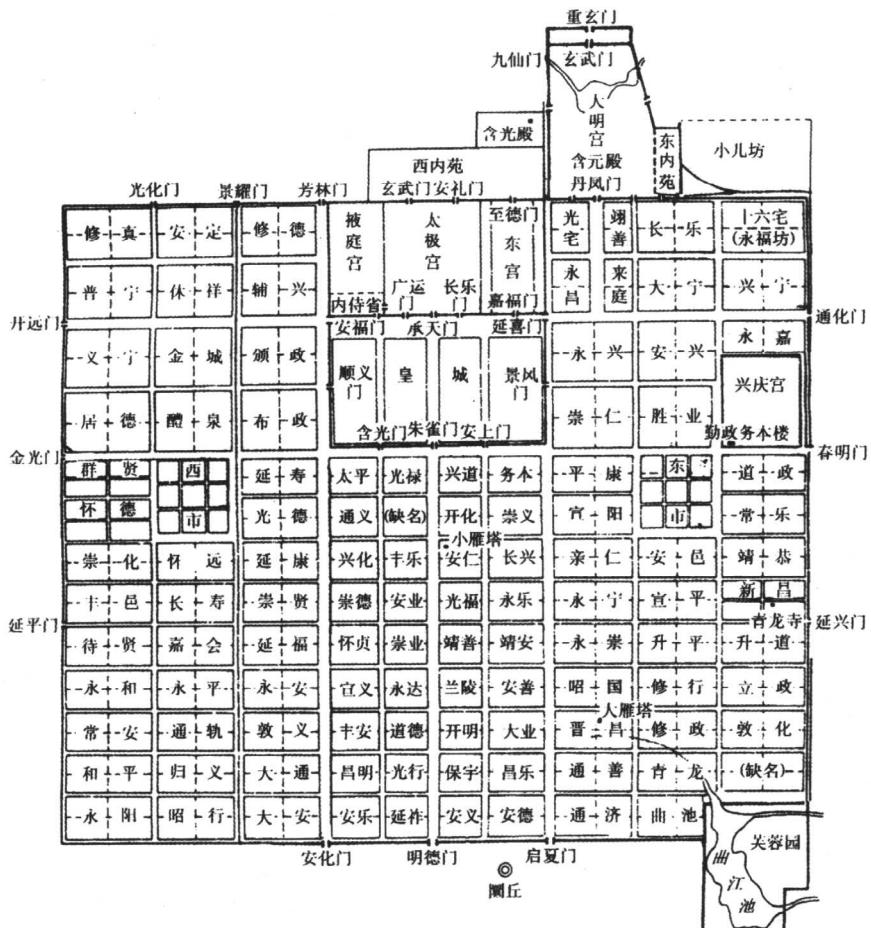
需要说明的是，唐人对进士科的称谓与后世有很大的不同。明人胡震亨《唐音癸签》卷一八《诂笺三》“进士科故实”条云：“放榜后称新及第进士，关试后称前进士。唐进士，今乡贡之称。前进士，乃今进士称也。”新及第进士（简称“新进士”）和前进士这两个称谓，唐人不见得一定看得泾渭分明，为行文方便，本书将及第进士一概称之为新进士，而不论其在关试前后。

本书在前人对唐代科举制度研究的基础上，探讨科场风俗和进士生活。全书上中下三篇，二十五个小题目，既可独立成章，连起来又可构成一幅较为完整的“长安春色图”。

上篇《麻衣如雪：科场习俗与进士风尚》重点描述有唐一代科场的规范以及当局者相应而做出的诸种应对措施。科举草创时期，各项制度仍不完备，难免有漏洞可钻，这便催生了唐代科场公荐和请托盛行，结党和行卷成风，座主和门生相互利用的特殊形势。中篇《长安之春：进士宴集与进士题名》讨论相识、闻喜、樱桃、月灯打球、看佛牙、曲江关宴、杏园探花和雁塔题名等宴集。其中打球、看佛牙是因集会而宴饮，探花和题名是在宴饮后的集体行为；将题名与宴集并列，是考虑到它在宴集中的特殊性和重要地位：它是新进士一种生活（宴集）的结束，另一种生活（仕途）

的起点。下篇《英雄白头：落第举子的希望与梦想》考察的是科举失败者的心境和情状：作为沉默的大多数，他们是科场中不容忽视的存在。曲江狂欢，他们向隅而泣，举国胜游，他们远离尘嚣，其所作所为正是进士生活的有用补充；同时，他们很可能是未来新科进士的人选，若他日成名，即上升至官僚社会的等级结构之中，成为其中的一员，而未达时经历的磨难、困苦和情绪势必也被带入这一庞大的体系，并且多多少少潜在地打破其原有的平衡，进而对其运行原则和调控机制做出部分修改；另外，即使是在人数上，他们也远远超过那些幸运儿。

书中涉及的问题或看法，有些是别人已经提过的，不过我希望能有新的观察角度；对于那些大家耳熟能详的常识，我希望能予以深究或者为之提供确切的注脚，或者做细节上的补充。在某种意义上说，我的意图是风俗史，是科举制度下一部分文人的心态和某个特定时刻的士风，是这一风气对政治生活和社会关系的影响和作用，目的是填充和完善文化史上若干不那么清晰的细部，以提供一种较为感性和生动的认识。



唐长安城图

# 目 录

绪 言	1
◎上篇 麻衣如雪：科场习俗与进士风尚	
业诗攻赋荐乡书：寄籍与争解元	5
棘篱何日免重来：科场规范	13
闻达之路唯文章：进士三场试	21
忽闻金榜扣柴扉：放榜与登科记	31
公卿门户不知处：公荐与请托	37
秋卷装成寄与谁：进士行卷	47
若使吾徒还早达：进士朋党	57
新有受恩江海客：座主与门生	65
◎中篇 长安之春：进士宴集与进士题名	
群莺共喜新迁木：相识宴与烧尾宴	81
绿衣半醉戴宫花：闻喜宴	87
曲江共说樱桃宴：樱桃宴	93

少年球马逐秋风：月灯打球	99
净几焚香顶佛牙：看佛牙	113
及第新春选胜游：曲江关宴	125
春风得意马蹄疾：杏园探花	135
满城春色属群仙：雁塔题名	143
夜来新惹桂枝香：新进士的幸福生活	151
◎下 篇 英雄白头：落第举子的希望与梦想	159
不平便激风波险：唐代的科场案	163
鸚鹉才高却累身：科举制度的牺牲者	171
姓名未上登科记：科场失意的进士们(一)	179
平生志业欲何如：科场失意的进士们(二)	187
世事悠扬春梦里：进士白日梦	195
韶光落魄意偏雄：打毬耗与乞旧衣	203
十年闭户颍水阳：过夏	211
四十为儒是病身：麻衣与释褐	221
后 记	228

# 麻衣如雪：

科场习俗与进士风尚

麻衣如雪，纷然满于九衢。

——(五代)牛希济《荐士论》

唐世重进士。姚合《送喻凫校书归毗陵》诗曰：“阙下科名出，乡中赋籍除。”根据唐朝法令，凡进士及第者，本人及全家即可免除徭役（其他杂科，止免本人），“名不著于农工商贾之版”（韩愈《上宰相书》），也就是说不同于普通的老百姓，享有政治和经济上的种种特权。唐代上至帝王，下至地方节镇和州府长官，都对新进士礼遇有加；而且，官场上声誉较好、地位尊贵、升转迅速的清要之职，多从新进士之中选拔。新进士名望既高，前程又不可限量，所以当时的人们形成了这样的共识：

缙绅虽位极人臣，不由进士者，终不为美，以至岁贡常不减八九百人。其推重谓之“白衣公卿”，又曰“一品白衫”，其艰难谓之“三十老明经，五十少进士”。（《唐摭言》卷一《散序进士》）

时人艳羡进士，称进士及第为“迁莺”，为“登龙门”，形容刚刚擢第的进士是“头上七尺焰光”（《封氏闻见记校注》卷三《贡举》），而高宗朝中书令（中书省长官，为宰相之职）薛元超将“始不以进士擢第，不得娶五姓女，不得修国史”引为终生憾事（《隋唐嘉话》卷中），更可见出唐代之崇重进士科，以及其在社会上的影响和地位。

同时，与此相对应的是，唐进士科取人颇少。史家指出，自太宗贞观（627—649）迄玄宗开元（713—741），“文章最盛，较艺者岁千余人，而所收无几。咸亨、上元增其数，亦不及百人”（《宋史·选举志一》）。每年集于京师的各科贡士，约千人至三四千人不等，其中进士科的举人在一千人左右，而有幸能登第者只占很小的一部分，得以金榜题名的进士比例则更小，大概是百分之一或百分之二。每年进士及第者虽无一定之数，但少则一二十人，多亦不过三四十人，这就在客观上增加了登第的难度。读书人朝驰暮走，汲汲于一第，却往往不能如愿，许多人久困名场，竟至终身无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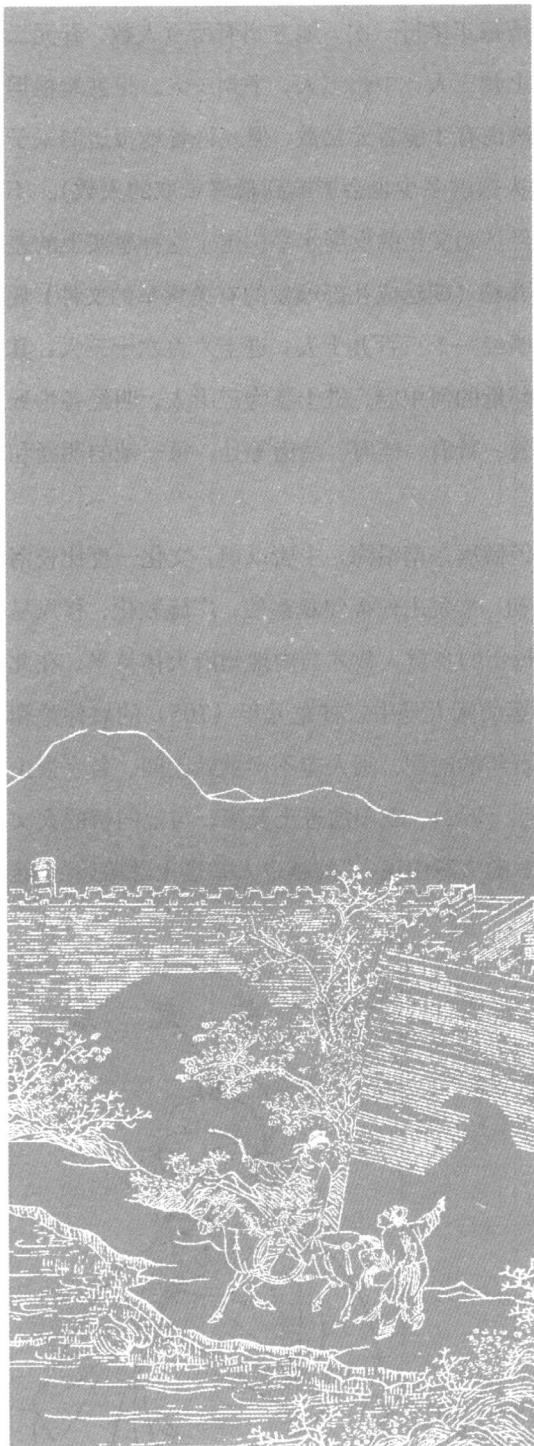
一方面贵盛如此，另一方面却又竞争激烈，艰难如斯，但因为实际利益的吸引和诱惑，进士科遂成为天下读书人众所瞩目的晋身之阶。寒门庶族借此脱离土地的束缚，告别赋税、劳役乃至贫穷，从此改换门庭，参与

权力与财富的再分配，成为新的贵族；而世家豪门则赖以巩固、延续或恢复家族的风光与荣耀。俗话说“君子之泽，五世而斩”，历经几代人的传承，社会发展，制度变迁，他们的政治地位随着经济所有权的转移而不断更迭，过去钟鸣鼎食，荣华富贵，现在家道中落，世业沦替——“诸达官身亡以后，子孙既失覆荫，多至贫寒”（《旧唐书·姚崇传》）——不少大家族已到了金玉其外败絮其中的地步，较之寒族的景况，其实相差无几，这就迫使他们不得不走上科举入仕的道路。王定保在《唐摭言》卷九评论道：“三百年来，科第之设，草泽望之起家，簪绂望之继世。孤寒失之，其族馁矣；世禄失之，其族绝矣。”可知科举（尤其是进士科）是获得政治地位和维系世袭门第的重要途径。古人的遗训是学而优则仕。是以当时士子莫不殚精竭虑，焚膏继晷，驰逐于科场，争名于进士，以博南宫折桂，春闱一鸣，以至于老死文场，亦无所恨。

# 业诗攻赋荐乡书

寄籍与争解元

:



尔来乡贡渐广，率多  
寄应者……

——(五代)王定保《唐摭言》  
卷一《乡贡》

同、华解最推利市，  
与京兆无异，若首送，无  
不捷者。

——(五代)王定保《唐摭言》  
卷二《争解元》

通常情况下，唐代的乡贡每年举行一次。地方州府所贡人数，开元二十五年的敕书曾予以限定：上州三人，中州二人，下州一人。也就是根据户口的多寡来分配名额。虽然说有才能者无常数，但允许各地报送的举子数量仍是不均衡的（而荐送人数的多少也会影响到最终录取的人数）。不同行政区划的政治地位以及经济和文化的发展水平决定了这种事实上的差别。会昌五年（845）的一份举格（朝廷或礼部颁发的有关贡举的文件）规定了学校和乡贡的人数，凡明经一千三百九十人，进士六百六十三人；其中地处京畿的同、华二州及邻近的河中府，进士各为三十人，明经各为五十人，而位于边远地区的福建、黔府、桂府、岭南等处，每一地的明经和进士加起来也不过十七人。

福建虽号称鱼米之乡，但僻居东南沿海，中唐以前，文化一直比较落后。德宗建中（780—783）初，常衮出任福建观察使，广施教化，移风易俗，闽地人士始虔心向学，每年的乡贡人数才与内地州府大体持平。在此之前，可考知的最早登进士第的闽人是中宗神龙元年（705）的姚仲豫和二年的薛令之。此后大约一百年的时间，闽人差不多默默无闻，名字很少再出现在登科记上。贞元八年（792），欧阳詹进士及第，与他同榜的大文豪韩愈在题为《欧阳生哀辞》的文章中说，“闽越之人举进士繇詹始”，这



唐武宗像

他在位期间，发动会昌法难，打击佛教势力，并听从宰相李德裕的建议，对科举制度有短暂的改革。

话固然失之考辨，却足以证明闽地进士一度稀少的历史事实。

武宗会昌三年（843）登第的袁州人卢肇，初举进士时，曾遭到先辈的嘲谑：“袁州难道也出举人吗？”长沙人刘蜕于宣宗大中四年（850）南宫折桂，此前荆楚贡士罕有及第者，所以当时称为“破天荒”。江西、荆南均位于长江中下游流域，地土肥沃，荆州更被誉为“衣冠薮泽”，但这里的读书人通过科举考试大批进入官僚集团却迟至中晚唐时期。区域经济文化的渐次上升带来了这一变化。我们承认这一点的同时，也应该看到乡贡中政治因素所起的作用：比如同、华二州地瘠民贫，并非经济文化特别发达的地区，而乡贡人数却居于帝国首位，其作为长安门户的地理—政治优势决定了它们在科举格局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唐代乡贡在地区之间的区别对待的确是基于现实情况的设计（一定程度上恐怕也不能排除统治阶级的政治考量，毕竟唐王朝是以关陇贵族为重心立国的），有其一定的合理性，然而在具体实践过程中，这种人为的划分和限制并不必然能够保证取士的公平。从来没有绝对的公平，这始终是考试制度无法回避的问题。时至今日，中国高考制度仍然残留着类似地区的意识，差别在于后者多了些宏观调控：各高校在京津等直辖市的录取人数远远超过一些文化教育大省，而录取分数线则低得多。长期存在的省际鸿沟让一些人不惜铤而走险，使出浑身解数，将孩子的户口迁到分数较低、名额较多的省份，在那里报名参加高考——这就是备受争议的高考移民现象。而那些没有关系和资源的“弱者”只能凭靠自身的才干和努力寻求脱颖而出的机会。

被迫以不公正的手段谋求公正，这也是古代考生曾经采取的解决之道。

宋代“国家申严条约，不许寄籍”（《诗话总龟》前集卷四四《怨嗟门》）。唐代科举制度尚在确立发展阶段，没有后代那样严密死板，却也有相关的条文。武德四年（621）四月一日的敕书说：“（诸州）明于理体，为乡里所称者，委本县考试，州长重覆。”（《唐摭言》卷一《统序科第》）可见至